# 2023年顺义区精准救助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3 年顺义区精准救助服务

项目编号: 1101132321020001137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度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招竣建设重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2023 年顺义区精准救助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323210200011374-XM001

2.项目名称: 2023 年顺义区精准救助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03. 208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包名称	包号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服务地点
2023 年顺义区精 准救助服务(第 一包)		个案帮扶	2520	20	户/10 次	
	1	对新申请社会救 助家庭建台账	670	144	户/4 次	马坡、牛栏山、 双丰、北小营、 仁和、龙湾屯
		服务类社会救助	520	461	人/2 次	
2023 年顺义区精		个案帮扶	2520	20	户/10 次	北石槽、赵全
2023 中顺文区相 准救助服务(第 二包)	2	对新申请社会救 助家庭建台账	670	144	户/4 次	营、高丽营、 天竺、后沙
		服务类社会救助	520	373	人/2 次	峪 、李桥
2022 年順立反軸		个案帮扶	2520	20	户/10 次	高洲 <b>木</b> 学
2023 年顺义区精 准救助服务(第 三包)	3	对新申请社会救 助家庭建台账	670	144	户/4 次	空港、李遂、   南彩、张镇、   南法信
		服务类社会救助	520	458	人/2 次	1111711
2023 年顺义区精		个案帮扶	2520	20	户/10 次	   大孙各庄、木
准救助服务(第 四包)		对新申请社会救 助家庭建台账	670	144	户/4 次	林、旺泉、石园
		服务类社会救助	520	409	人/2 次	
2023 年顺义区精		个案帮扶	2520	20	户/10 次	
准救助服务(第	5	对新申请社会救 助家庭建台账	670	144	户/4 次	杨镇、胜利、 光明、北务
五包)		服务类社会救助	520	583	人/2 次	
2023 年顺义区精 准救助服务(第 六包)	6	项目督导与项目 评估	11000	1	项	顺义区25个镇 街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方式:
-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包
-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当日电子显示屏项目对应竞标室为准)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当日电子显示屏项目对应竞标室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官

- 1、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定量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打分分值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供应商需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 3、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

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平台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投标人须在本平台关注并下 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投标人需制作纸质版投标 文件后送达至开标现场。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7、开标要求: 1)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委派一名被授权人代表进入开标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 2) 投标人需随时留意北京市的疫情防控政策或通知,以免影响投标工作。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1号楼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尤老师/010-69424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

联系方式: 张悦/61402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悦/614026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2	本项目是否接 受进口产品	□ 是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顺义区精准救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供应商不再对本项目另做报
11.1	磋商保证金	<ul><li>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li><li>01 包:/;</li><li> 包:/。</li><li>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li></ul>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无□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纸质 版正本 1 份,	如果多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标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副本1份。(电	电子版1份(U盘1份)格式: Word版及pdf版。(pdf版应为递交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子版 1 份)	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之后最终版的扫描件)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20.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u> 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每个标包中得分最高
20.1	确认	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项目共计多个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包;评标委员 会按照包1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分包排名第一, 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分包将 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分包的中标供应 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本项目询问需提交电子 pdf 版本的文件稿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497501975@qq.com,并致电 13522820131 予以告知。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2690; 通讯地址: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 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补充内 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通过磋商公告或者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 磋商文件》并成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 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

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 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
  - 6.1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投标文件的原件的权利。
  - 6.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并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 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 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和格式,装统一编目编码后生成投标 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评审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纸质版响应文件左侧胶装装订。纸 质版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建议可双面打印。副本 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复印件时副本封皮需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应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

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 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

(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响应文件中加盖与投标人 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 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 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 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评审

-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5 磋商时应独立于响应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 18.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出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 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 与响应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共 3 人组成,甲方代表 1 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 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 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或部分,均调工作。该时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式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会级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为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系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系列系统。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本项目不适用)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 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 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 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 向协议原件的; (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不允许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 标人的投标产品有 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	不允许

_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 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及内容页)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2	质量保证体 系和保证措 施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AAA级信用等级评定等,具有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应急管理等相关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高5分。	5
3	成果文件	过程资料真实, 成果文件整理、保管、移交措施可行, 得5分 过程资料基本真实, 成果文件整理、保管、移交措施可 行性一般,得3分 过程资料不真实, 成果文件整理、保管、移交措施可行 性差,得1分	5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0 分, 具备 5(含) -10(不含)年相关工作经验得 6 分,5 年 (不含)以下的得 2 分。	10
5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得5分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较完善、人员配置较合理、技术力量一般,经验一般3分项目团队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力量差,经验不丰富得1分	5
6	项目需求分 析与解决方 案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 20 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较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阐述和分析较合理,得 12 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基本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阐述和分析基本合理,得 7 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0
7	项目重难点 分析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20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2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分析略有欠缺,得7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20

8	工作方案	编制工作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25分; 编制工作方案详细、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服务要求,得18分; 编制工作方案基本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12分; 编制工作方案一般规范、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得7分; 工作方案欠缺较大,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25
合计	100分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及《2023 年度七有五性弱有所扶监测领域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指标评估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顺义区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效能,顺义区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能力提升、社会融入、资源链接和急难情形处理等精准救助服务,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的精准保障水平。

#### 二、服务需求

负责辖区内镇街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的运营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1. 个案帮扶

对顺义区 100 户社会救助家庭开展个案帮扶服务,运用科学的专业知识和技巧、以个性化服务的方式为生活困难的特困人员、低保人员、低收入家庭提供生活帮扶、心理慰藉、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的精准保障水平。

#### 2.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建台账

对顺义区 720 户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建立帮扶台账,按照每 3 个月不少于一次开展跟踪回访,特殊情况要求做到随时回访。

#### 3. 服务类社会救助

对顺义区 2284 名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独居老人、重残人员、重病人员、未成年人等开展的类别划、专业化服务救助。服务内容包括:保障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的生活类服务救助(如膳食辅助、自采暖帮助、居所清洁等),保障生命健康需要的照护类服务救助(如送医陪护、康复训练、日常护理等),保障自身发展需要的支持类服务救助(如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

#### 4. 督导与项目评估

为持续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工作,提高救助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拟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对承接机构所开展的2023年整体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镇街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工作规范有序,满足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

#### 1. 项目启动说明会

工作要求:项目启动后,对各镇街困服所以及各项目承接方召开 1 次说明会,旨在统筹安排各项工作、明确项目执行要求以及解读评估督导细则。

#### 2. 督导培训

工作要求:针对各镇街困服所以及各项目承接方进行团体督导培训,提供赋能支持共2次和5次个体督导支持。

#### 3. 对接汇报及系统信息监测

工作要求:针对监督各承接方提交周报告(包括本周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工作量、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和镇街相关科室对接情况)由评估方将数据汇总整理发送至区困服中心,并及时核查系统信息反馈存在问题,并跟进指导。定期组织项目月例会,由各承接方进行汇报本月工作情况。之后再由评估方将每月汇总数据,并挖

掘各家优势、典型在月例会上分享交流。

#### 4. 个案服务监测

工作要求:针对各镇街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 100 个个案服务进行实地监测督导 1次,共 100 次。

#### 5. 服务类社会救助监测

工作要求:针对服务类社会救助2284人,抽查30%进行监测。

#### 6. 典型案例汇编

工作内容:针对承接方总结提炼精准帮扶典型案例,形成精准帮扶典型案例集并印制成册。推选优秀个案至少20篇、优秀服务组织、优秀工作人员进行媒体宣传。

#### 7. 结项评审

工作内容:组织结项资料评审会,针对各承接方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的工作量,并出具核对报告,用于最终项目结算评审使用。其中需核验 100 份个案档案、720 份新申请台账、2284 份服务类社会救助档案共 3104 份档案。

#### (二)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三) 工作数量

序号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第一包	马坡、牛栏山、 双丰、北小营、 仁和、龙湾屯	个案帮扶	户/10 次	20	2520	50400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 家庭建台账	户/4 次	144	670	96480
		服务类社会救助	人/2 次	461	520	239720
			386600			
第二包	北石槽、赵全营、高丽营、 天竺、后沙 峪、李桥	个案帮扶	户/10 次	20	2520	50400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 家庭建台账	户/4 次	144	670	96480
		服务类社会救助	人/2 次	373	520	193960
		小计				340840

		个案帮扶	户/10 次	20	2520	50400		
第三包	空港、李遂、 南彩、张镇、 南法信	1 210 110 42 0	, , = - <b>, .</b>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 家庭建台账	户/4 次	144	670	96480		
		服务类社会救助	人/2 次	458	520	238160		
第四包	大孙各庄、木 林、旺泉、石 园		385040					
		个案帮扶	户/10 次	20	2520	50400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 家庭建台账	户/4 次	144	670	96480		
		服务类社会救助	人/2 次	409	520	212680		
第五包	杨镇、胜利、 光明、北务		359560					
		个案帮扶	户/10 次	20	2520	50400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 家庭建台账	户/4 次	144	670	96480		
		服务类社会救助	人/2 次	583	520	303160		
	顺义区 25 个镇	小计				450040		
		项目启动说明会	次	1				
		督导培训	次	团体 2 次, 个体 5 次	110000	110000		
第六包项		对接汇报及系统信 息监测	项	1				
目督导与 项目评估		个案服务实地监测	次	100 次				
<b>沙百万旧</b>		服务类社会救助监 测	人	685 人				
		典型案例汇编	篇	20				
		结项评审	项	1				
小计								
合计								

以上数据均以民政局最终提供数据为准,超出服务数量造成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服务类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 2023 年顺义区精准救助服务项目

甲 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023 年顺义区精准救助服务项目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个案帮扶项目

综合考虑困难群众家庭、致贫原因、自有资源、需求特点等因素,对困难群众家庭 开展个案帮扶服务,运用科学的专业知识和技巧、以个性化服务的方式为生活极度困难 的社会救助家庭提出服务措施或针对性建议,并予以落实,使困难家庭生活有所改善。

工作要求:个案服务要明确帮扶目标和评估指标,做好服务记录和评估,及时留存服务资料,做到帮扶目标科学、服务痕迹可查、统计数据明晰、救助成效明显,每户个案服务次数至少10次,每次入户现场照片不低于4张/户,并及时将照片、信息录入精准救助系统,服务内容以北京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为准,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2.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并建立帮扶台账项目

根据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每月提供的新审批救助家庭,开展入户调查,掌握家庭生活现状,做到底数准、情况明。

工作要求:对新审批救助家庭逐户开展入户核查,填写入户核查表,含3次回访,共4次,每次入户现场照片不低于4张/户,并及时将信息录入精准救助系统,服务内容以北京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为准,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3. 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对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独居老人、重残人员、重病人员、未成年人等开展的类别化、 专业化服务救助。服务内容包括:保障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的生活类服务救助(如膳食辅助、自采暖帮助、居所清洁等),保障生命健康需要的照护类服务救助(如送医陪护、康复训练、日常护理等),保障自身发展需要的支持类服务救助(如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

工作要求:对服务类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服务,填写服务表,共2次,每次入服务现场照片不低于4张/户,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 二、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 2. 地点:

#### 三、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项目单价:
- (1) 个案帮扶项目单价: ;
- (2)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并建立帮扶台账项目单价: \_\_\_\_;
- (3)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单价: \_\_\_\_\_;

服务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遇政策调整,调查对象数量有可能存在变化,但乙方不得因此对以上各项服务单价进行任何调整。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算资金人民币: 元(大写: )。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按照甲方工作流程支付本包项目首付款人 民币 元, (大写: ): 年 月 日项目结束后,以实际完成服 务数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结算单为准)按照甲方工作流程支付项目尾款,若需 结项评审,按照顺义区财政评审价格支付尾款。

## 四、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总价款的 5%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 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2. 争议解决办法: 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如遇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尚未开展工作应将首付款全额退还甲方。如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具实结算。结算后还有剩余款项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 五、保密责任

- 1.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随合同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 2. 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服务任务转包的,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六、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 乙方执 两 份。
- 2.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服务类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 2023 年顺义区精准救助项目督导与项目评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023 年顺义区精准救助项目督导与项目评估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启动说明会

工作要求:项目启动后,对各镇街困服所以及各项目承接方召开1次说明会,旨在统筹安排各项工作、明确项目执行要求以及解读评估督导细则。

2. 督导培训

工作要求:针对各镇街困服所以及各项目承接方进行团体督导培训,提供赋能支持共2次和5次个体督导支持。

3. 对接汇报及系统信息监测

工作要求:针对监督各承接方提交周报告(包括本周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工作量、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和镇街相关科室对接情况)由评估方将数据汇总整理发送至区困服中心,并及时核查系统信息反馈存在问题,并跟进指导。定期组织项目月例会,由各承接方进行汇报本月工作情况。之后再由评估方将每月汇总数据,并挖掘各家优势、典型在月例会上分享交流。

4. 个案服务监测

工作要求:针对各镇街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 100 个个案服务进行实地监测督导 1 次,共 100 次。

- 6. 服务类社会救助监测
- 工作要求:针对服务类社会救助2284人,抽查30%进行监测。
- 6. 典型案例汇编

工作内容:针对承接方总结提炼精准帮扶典型案例,形成精准帮扶典型案例集并印制成册。推选优秀个案至少 20 篇、优秀服务组织、优秀工作人员进行媒体宣传。

#### 7. 结项评审

工作内容:组织结项资料评审会,针对各承接方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的工作量,并出具核对报告,用于最终项目结算评审使用。其中需核验 100份个案档案、720份新申请台账、2284份服务类社会救助档案共 3104份档案。

#### 二、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及支付

- 1. 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 2. 地点: 顺义区
-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算资金 元, 大写: 。

年 月 日项目结束后,以实际完成服务数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结算单为准)按照甲方工作流程支付项目尾款,若需结项评审,按照顺义区财政评审价格支付尾款。

#### 三、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总价款的 5%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 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2. 争议解决办法: 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 3. 如遇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尚未开展工作应将首付款全额退还甲方。如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具实结算。结算后还有剩余款项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 四、保密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

协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随合同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2. 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服务任务转包的,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五、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 乙方执 两 份。
- 2.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地址:	:			地址:	地址:				
电话:	: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在	Ħ	П	年 日 口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4	代理机构	幻
双:	- ノヘバツノヽ	74 / 1 / 7/9		ี่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在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J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名称	<u>你)</u> ,	属于	(竞争)	生磋商文件	牛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	业)	<u></u> 行业;	制造商
为_	(企	业名和	<u>称)</u> ,	从业人	人员	人,	营业收入	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J
万	元,	属于_	(中型	企业、	、小型	企业、往	<b></b>	<u>)</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	<u>称)</u> ,属	于 <u>(竞争性磋</u>	商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	· <u>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 <sup>1</sup> ,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	效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 </u>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i):	
	日	期: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	: _	
F	∃期:	年	月	F

##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为:	)另	<b>於购项目</b>
中朝	庆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b>。</b>	分内容分	·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草总金额	的比例为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i	该项目(	采购包)成交	5,本协议	义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在	目	H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哥
直,绍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码
	商工作。
_,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员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社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其他约定(如有):。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K: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万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口钿。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	P鉴) <b>:</b>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E <b>正反面件:</b>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标包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固定价格(单价),报价不作为评审项。供应商报价为对应标包价格即可。

供应商名称	尔(加語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价	$(\vec{\pi}_i)$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家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坝上	坝目编号/包号:     坝目名称: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和	你 (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b>以:</b> (水鸡八以水鸡八)生机的人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 12 服务人员表 (实质性格式)

生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 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主名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但不能修改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坝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承诺: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1-2 份空白表格,请提前盖好供应商公章、签字备用。